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5159552

商标： ORI APM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3360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郭伟杰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5168568

商标： FBD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4860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广东省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